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0924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執行現金收付或結匯時之疏忽致被保險人受有短鈔之損失，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被保證員工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二、因被保證員工疏忽行為所致之間接財物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 三、非依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被保險人所訂作業程序作業所致之損失。 四、印鑑型式、規格、字體、字數與原印鑑不符者而未加辨別所致之損失。 五、收受偽造、變造之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 六、兌付經掛失、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之票據所致之損失。 七、經營業務之虧損或辦理證券交易、押匯、結匯、貸款之錯誤或疏忽所致之損失。 八、財產在運送途中之損失。
------	--